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智易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傑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傑明為連豐車業商號之受僱人，緣告訴人陳敬倫為愛車族企業有限公司【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，統一編號00000000，下稱該公司】實際負責人，該公司以經營販售汽車輪胎為業，並於蝦皮賣場刊登廣告(申請登記名稱為「愛車族Hankook韓泰輪胎+Cooper固鉑輪胎」)。被告可得知悉如卷附之照片【名稱為「有現貨韓泰輪胎ion evoAS SUV 255/40/20 四輪\$35200 內置靜音棉 特斯拉 Model Y 神胎」，下稱本案照片及名稱】為告訴人使用相機拍攝並著手後製後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發表在「蝦皮賣場」網站內而享有著作財產權利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改作、編輯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其著作權。詎被告竟於同年2月8日使用oixe8zi jz5之名稱，在其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0樓住處，將告訴人創作的本案照片及名稱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即自該公司「蝦皮賣場」網站下載重製後，編輯改作文字介紹「韓泰HANKOOK IH01 ION AS SUV 電車胎 靜音棉 耐磨 安靜 255/45/19 255/40/20」之推薦廣告俾增加可讀性，旋上網刊登在「蝦皮賣場」網站發表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權，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、編輯與公開傳輸之

01 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4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5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7 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罪，依同法第1
08 00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當庭具狀撤回
09 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
10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昀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游松旺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